

新竹市大庄國小 115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5/08 修訂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的重要課題，校園安全範圍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在校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搶救生命的黃金時間只有四到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若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一個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職掌分工，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在事件發生時，將傷害降至最低，保護師生生命安全。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如需轉介就醫，應立刻與家長連絡，請家長將學生帶回照護；必要時協助緊急護送至醫院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 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發生，依據傳染病通報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若發生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

四、實施內容：分為事前預防及事發時之處理

(一) 事前預防，實施安全與急救教育

- 1. 師長應指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2. 定期推廣並辦理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與實際演練。
- 3.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日應掌握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4. 積極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路。
- 5. 建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連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6.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7. 每學期更新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連絡資料。

(二) 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進行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2.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上課時間，任課老師應立即通報支援並依急救原則現場處理後，將個案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 非上課時間，目擊人員應立即通報支援並依急救原則現場處理後，將個案送至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或在護理人員抵達前，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個案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刻送醫。
 -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運用。

3.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

由老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到校。

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到校接回，陪同個案就醫。

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陪伴照顧或協助緊急送醫，待家長到達後交付家長繼續照顧。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外傷、暈眩、發燒、單純性骨折等。

(2) **重大傷病：**

現場人員應立即撥打 119 並通報支援、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救護人員到達前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個案生命徵象，依現場情況需要，予以相應急救措施。

救護人員抵達後接續進行急救，並由校內指定護送人員陪同護送就醫，待家長到達醫院後交付家長繼續照顧；導師（或指定代理人）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學務主任（或指定代理人）負責對外說明事件處理情形。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個案。例如心跳呼吸停止、意識喪失、心臟病、墜樓等。

(3) **大量傷患：**

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理人員進行檢傷分類與初步急救措施或現場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並撥打 119 支援。

救護人員抵達後接續進行急救，由校內指定護送人員陪同護送就醫，待家長到達醫院後交付家長繼續照顧；導師（或指定代理人）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學務主任（或指定代理人）負責對外說明事件處理情形。

註：大量傷患係指人數眾多之傷病。例如食物中毒、氣體中毒、火災、地震等重大傷亡事件。

4.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學務處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環衛組長、生教組長、活動組長、學務主任或指派人員代理。

(3)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未達救護車護送條件，經家長同意後，以計程車接送由指定陪同人員在旁照顧。

(4) 緊急送醫經費：送醫經費由經手人負責辦理，以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三) 事件發生後

1.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2.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五、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1. 一般急救箱。

2. 三合一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抽吸與氧氣治療）。

3.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4. 固定器具（含頸圈、骨折固定器、護木、繃帶、三角巾等）。
5. 運送器具（含擔架、輪椅、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等）。
6. 專用電話（可播打手機）。
7. 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操作方法。

六、依規協助教職員工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

七、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兩年複訓八小時。

八、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公佈之訊息 4. 連結整合校外醫療資源	校長	許雅惠	
現場指揮官	1. 成立應變指揮中心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通報校外支援(119 或警察局) 4. 安排指定護送及就醫 5. 緊急傷病災因調查與分析 6. 整合對外訊息統一發言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紀毓中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通報支援(119 或警察局) 3. 現場秩序管理及維護現場安全 4.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學務處 生教組長	楊子毅	
現場管制組	1.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 協助管理現場秩序及安全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4.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研習	學務處 環衛組長	張德榮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及人員清點 2. 協助現場秩序及安全管理	學務處 活動組長	何維潔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檢傷分類及緊急救護 3. 協助安排指定護送及就醫 4.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管理及維護急救設備 6.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學務處 護理師	何品汶	
行政連絡組	1.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2. 協助各單位之執行與協調 3. 統籌停課、補課及代課事宜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謝淑棉	

總務組	1. 緊急救護相關經費統籌 2. 協調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4. 協助現場隔離及警告標示設置 5. 校園設備器材安全維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胡喻涵	
輔導組	1. 安排組員支援緊急救護中心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及急難救助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劉珮均	

九、緊急傷病處理情形應登錄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記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公布，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大庄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